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閣下損失於我們H股的所有[編纂]。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事件中，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降，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該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地理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的、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的、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閣下應基於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改善和增強我們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我們的產品及其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納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提供全面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以滿足全球跨境企業的多樣化需求，助力企業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降低合規風險，並促進其全球擴張。我們繼續吸引和留住客戶並增加銷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改善和增強我們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的能力。有關我們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

新電商平台、業務模式、監管要求或營銷渠道的出現，均可能誘發客戶新的運營需求。一般市場情況及消費者行為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產品類別受歡迎程度的變化，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改變客戶運營業務的方式。未能捕捉上述的行業趨勢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倘若我們無法緊跟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市場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與電商平台、稅務機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機構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平台，或倘若上述平台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我們將產品整合至平台中或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與電商平台、海外稅務機關以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機構保持牢固關係的能力息息相關，我們的產品與他們整合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部署36項標準化API接口。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管理其在電商平台

風 險 因 素

上的網店及合規義務。倘電商平台、稅務機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機構（尤其是主要電商平台及稅務局）削弱或妨礙我們將產品整合至彼等平台或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干主要電商平台或其關聯公司亦向跨境電商賣家提供合規產品。我們認為，電商平台提供的產品與包括我們在內的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產品相比，更具互補性而非競爭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平台日後將不會提供競爭性的產品並限制我們與該等平台連接。

此外，隨著電商平台、稅務機關以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機構的發展進化、多樣化及專業化，我們須確保與各類電商平台及政府界面的兼容性及連接性以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適應該等變化或找到變通辦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發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變化，這可能對跨境電商市場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鑒於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參與者，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受該行業的發展影響。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發展受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跨境貿易政策及關稅制度、全球供應鏈及物流狀況、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與人口結構、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和使用、替代渠道或業務模式的出現、季節性以及公共政策。該行業的任何不利發展或動態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的許多客戶均為中小型跨境電商賣家，相較於大型企業，此類賣家更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許多該等中小型賣家可能會在經濟衰退期間遭遇大規模倒閉。互聯網及電商市場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的影響。宏觀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電商市場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新興業務模式或監管要求的出現可能催生新的運營需求。若我們的產品服務無法適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我們的業務模式未能順應該等動態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履約可靠性、運營效率、客戶服務及留存、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和其他資源。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參與者更願接受的產品，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或實現更高的履約可靠性和運營效率。彼等可能能夠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新機會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監管和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擴大其銷售及支持團隊迅速擴大其客戶群和銷售網絡。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的銷售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而該行業的發展受規管跨境企業財稅合規、環保合規、產品檢測及認證，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影響。該等法律或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價值產生影響，或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產品以符合該等發展。倘我們未能及時準確地理解、詮釋或響應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慣例的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合規服務，或可能需要修改我們的服務產品、業務流程或定價結構。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調查、處罰、申索或爭議，或遭受聲譽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改變我們經營所在的監管架構，或倘我們的業務模式被視為不合規，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以及與電商平台、稅務機關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來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安排以確保合規。此外，可能會對接入互聯網、電商或雲服務徵收相關稅收、費用或其他費用。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整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用戶群實現快速增長。然而，因各種原因（包括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的不確定性以及行業競爭加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實現及／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因此，[編纂]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示。

此外，我們對新產品的預期擴張及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所有上述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而言不可或缺。倘我們未能有效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或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繫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設計精美、實用、可靠且創新的產品的能力，而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實現。我們基礎設施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且我們或會推出我們客戶未必接受的新產品或服務條款。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於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時體驗不佳，該等遭遇或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業內聲譽。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安全防護遭到侵犯或客戶數據被未經授權獲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使用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

網絡安全挑戰，包括對我們自有IT基礎設施或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提供商的IT基礎設施的威脅，往往以我們這樣的公司為目標，並可能採取各種形式，從個人和黑客團體到複雜組織，包括國家資助的行動者。主要網絡安全風險介乎病毒、蠕蟲和其他惡意軟件程序至「大型入侵」，其中任何一種可能導致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和知識產權以及數據洩露。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變化，且一般在針對目標發出前無法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技術或落實充分的預防措施。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客戶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義務、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損害、補充披露義務、客戶對我們產品安全性失去信心、信息破壞、賠償義務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開支、收入損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此外，倘行業同行發生備受矚目的安全漏洞，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通常可能會對合規產品或一般企業雲應用的安全性失去信任。任何或所有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服務依賴第三方。特別是，我們供應商對我們的產品交付至關重要。

我們的產品服務依賴第三方，如產品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採購費用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46.4百萬元、人民幣220.9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該等供應商主要包括合規服務提供商，我們聘請其為客戶提供合規服務。雖然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維繫良好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關係未來不會惡化或終止。此外，如果任何該等供應商調整其業務或遇到運營困難，我們產品和業務的整體運營可能受到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有若干供應商可提供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相若服務，且我們預計不會產生重大遷移成本。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繫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或性能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或有效控制第三方供應商以防止該等事件，而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就我們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及開支提供足夠彌償或賠償。

研發是我們的業務核心，而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投入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我們的產品，該產品是為滿足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參與者的獨特需求而量身定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的前期成本而不產生相應的收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甚至虧損。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豐碩的成果。我們可能會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而這些活動可能不會導致成功或暢銷產品或產品功能增強，或可能需要大量額外投資方可商業化。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產生足夠回報，則可能對我們吸引投資者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高質量客戶服務，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客戶服務和支持對於招攬新客戶、留存我們的現有客戶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提高客戶服務及支持的質量，例如培訓我們的支持團隊。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高質量客戶服務，則可能失去現有客戶。此外，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主要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現有客戶的推薦。未能持續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或有同等效果的市場觀念，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收到客戶推薦的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違法行為、不合規行為或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完全防止。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專業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所有不當行為、不合法行為、不合規或欺詐。我們依賴我們的員工依照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履行職責，依賴我們的客戶提供真實、準確、完整及合法的資料、文件與指示，並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依照適用法律、專業標準及合約義務履行其服務。

該等人士可能會提供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對機密、個人或客戶數據處理不當，作出未經授權的陳述，侵犯第三方權利，參與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未能適當或準時履行相關服務。由於我們的服務、監管備案文件及其他交付成果可能依賴彼等提供的資料或協助，因此彼等的作為或不作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服務交付，或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或索償、合約責任、監管查詢或行動、罰款、處罰、補救成本、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即使相關底層行為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例如，在我們提供RsP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客戶的產品而面臨法律索償、監管行動或責任，包括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或不遵守適用歐盟法規的行為。儘管該等風險主要源自我們客戶的行為及產品，但基於我們作為歐盟授權代表的法定角色，我們仍可能面臨法律或監管程序。值得注意的是，歐盟成員國必須於2026年12月9日前，使遵守《產品責任指令》((歐盟) 2024/2853) 所需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生效，根據該指令，若製造商於歐盟境外設立，其歐盟授權代表亦可能須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產品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此外，適用於我們在歐盟的服務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可能會持續演變，且對該等要求之詮釋或執行的變更，可能會擴大我們因與我們客戶的產品或行為有關而被追究責任的情況，從而導致我們面臨全新或額外的合規義務或責任。

儘管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培訓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在適用情況下)在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協議中納入了資料準確性、合規、保密、數據保護及責任條款，但該等措施及系統未必足以防止或讓我們發現所有不當行為、欺詐或不合規情況。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及系統的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未能遵守既定程序或企圖規避我們的控制措施的情況。我們可獲得的合約保護、補救措施或彌償亦可能無法使用，或不足以彌補由此造成的損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且我們的推廣活動未必會導致我們預期實現的銷售水平。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開支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及客戶支持團隊、加強品牌營銷，並拓展銷售網絡及全球服務能力，我們預計銷售開支將持續增加。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則可能會產生相當大的銷售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也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我們需提升營銷手段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與行業發展和客戶喜好保持同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吸引並留住合格的銷售人員。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銷售人員或引入新的營銷手段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佔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經營和業務發展計劃受到相關地區或國家的各種風險，未能處理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多個地區和國家，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和挑戰。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環境、法律及法規、經濟狀況，和文化差異的變動。未能有效處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業務計劃及營運的實施中斷、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計劃可能需要對營銷、研發及人力資源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投資回報。我們擴張計劃的時間也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經濟狀況改變、政治環境，或延遲獲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外國的其他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要求亦可能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或國家經營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管理該等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服務依賴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包括軟件、硬件及網絡設備。該等系統或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降級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遇到性能問題或令客戶無法使用，從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開支增加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而我們對此無法控制。倘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夠訪問其他替代網絡。

我們產品的缺陷或錯誤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開發、測試或部署期間可能出現的潛在缺陷或錯誤的影響。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錯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遇到與其自身系統或運營有關的問題，從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開支增加及我們的聲譽受損。另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轉向競爭對手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佔率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修復我們產品中的缺陷或錯誤可能需要大量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及時交付新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產品中的缺陷或錯誤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我們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結合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保護法律等，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會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產品及品牌的誠信。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成本高昂且具有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範任何潛在的侵權和盜用。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保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此外，若在法院或相關政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

為保護我們的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例如商業秘密，我們依賴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協議，該等協議載有對使用及披露該等資料或技術的限制條款。例如，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須於合約期內及僱傭協議終止後對任何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保密。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任何以上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重大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無論有否法律依據）就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申索。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實施性及保護範圍的知識產權法一直在演變，而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逐漸受歡迎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加劇，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可能成本高昂，使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面臨沉重負擔。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抗辯所有法律索賠，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開支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所需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我們的部分平台上使用開源技術，且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對我們使用開源技術進行監控，以避免將我們的產品受到非我們預期約束條件的限制，但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他人的指控，這些人聲稱擁有開源許可，或尋求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技術、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等技術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也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可由法院作進一步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按對我們商業化產品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方式進行詮釋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或以源代碼形式使我們的專有代碼可用。我們亦須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在重新設計無法及時完成的情況下停止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競爭對手可能使用開源技術開發其產品，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開發成本或會增加。

風 險 因 素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和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和業務夥伴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的媒體報導和宣傳。這種負面媒體報導和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是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的看法。此外，倘若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並產生大量費用，並且我們將這種負面宣傳消除的程度可能無法令我們的[編纂]和客戶的滿意。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當中任何人的流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以監督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確定並尋求新機會和產品創新。失去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高管人員的入職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其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合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中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留存和激勵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和留存專門從事研發、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和營銷的高技能人才，尤其是在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同時，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及留存具有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特質組合的廣泛人員。本行業對人才和合資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適和合資格候選人的供應有限。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存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員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和留存合適的人員，或無法持續地維持足夠的勞動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潛在[編纂]不應依賴過往年度宣派及結算的股息價值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日後將以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其中包括）董事經計及我們於未來的大量資本需求、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及資金需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或本公司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過往或與我們同行業的其他[編纂]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相若。

風險因素

任何稅收優惠的終止、削減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政策。例如，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所得稅免稅或優惠稅率資格，其中包括「兩免三減半」政策及適用於「小型微利企業」的5%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享有現行的稅收優惠，若未能延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尋求並有意繼續尋求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並有助於我們實施增長戰略的業務及資產進行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整合過程可能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收購的預期利益、協同效應或運營效率。

如果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打算在未來進行其他戰略投資和收購。投資和收購涉及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實現預期目標、利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或可能不令人滿意的運營或財務表現；(ii)未發生預期或投機性交易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iii)整合已收購業務和管理更大業務的成本和困難；(iv)目標業務的主要僱員可能流失；(v)與董事會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行使其注意義務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職責有關的潛在索賠或訴訟；(vi)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vii)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包括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轄區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境外收購及投資的合規要求；及(viii)在收購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或資產的情況下，需要跨不同商業文化和語言整合運營，並應對與特定國家和地區相關的特定經濟、貨幣、政治和監管風險。

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和收購可能需要大量資金，這將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或資本支出的現金數量。此外，若我們使用股權證券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可能會攤薄我們證券的價值。若我們借入資金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此類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可能會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分派股息。此外，收購還可能產生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費用。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115.2%至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完成的業務收購。我們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可能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產品或所提

風 險 因 素

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應收付款平台款項。我們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水平，我們可能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有關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4.9百萬元、零、零及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及導致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則自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6.5百萬元、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4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90.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支付的預付款。倘我們無法履行該等合約的義務，合約負債的金額將無法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必須退還客戶預付的款項。此外，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可能導致我們對客戶構成違約。我們亦可能須因客戶的損失提供退款或賠償，我們的協議可能終止。因此，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範圍覆蓋我們的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如果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範圍。我們釐定，針對該等風險購買保險的成本，以及與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此類保險保障相關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瑕疵（包括業權瑕疵及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並令我們面臨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第三方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瑕疵。具體而言，就五處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或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授權文件。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或員工宿舍，且我們概無重大固定資產位於該等租賃物業。倘相關出租人並無合法權利出租該等物業，或彼等進行有關出租的權利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政府當局質疑，則相關租賃可

風 險 因 素

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於屆滿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或根本無法重續。倘任何該等租賃的效力受到質疑，或我們未能於屆滿時重續任何該等租賃，我們可能須自受影響處所搬遷。該等搬遷可能導致產生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份租賃協議（包括與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租賃額外物業有關的協議）並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辦理登記，這主要是由於相關出租人不配合完成登記手續所致。我們已嘗試為該等租賃協議辦理登記，並將繼續尋求相關出租人的配合以完成相關登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倘我們未能於該等規定期限內辦理，則可能就每份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面臨該等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請參閱「業務－物業」。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繳足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內地註冊和運營的公司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和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為我們的僱員繳足上述僱員福利供款。有關不合規主要是由於(i)若干僱員的流動性相對較高，通常不願意參加其暫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因為有關供款無法在城市之間轉移，以及(ii)若干僱員更看重實得收入，不願意嚴格按照其薪酬比例承擔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規定期限內社會保險的供款不足可能令我們須每日按延遲繳納金額的0.05%繳付滯納金。若該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第19(1)條（「新司法解釋」），若用人單位與僱員協議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種情況下，即使先前存在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欠款。若該款項未於該期限內繳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

風 險 因 素

知我們，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亦未廢止現行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且我們被集中追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不合規情況而遭受重大處罰的風險較低，前提是我們在接獲中國相關機構通知後，繳納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及時糾正不合規行為。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如果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一直無法獲得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

我們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政府政策或法規的進一步修訂或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部門可能會通過新法規或通過頒發對現行法規的新解釋來規範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可能會擴展至新的業務運營，這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方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新規定，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或被禁止。在此情況下，有關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使我們不能有效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的風險。倘若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實體在沒有適當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下或在其授權的業務範圍之外運營，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與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延遲[編纂]的進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對跨境數據傳輸系統的實施作出規範，包括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向境外提供數據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數據處理者，須通過其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A)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B)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超過1,000,000人，或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超過10,000人者。另外，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自本年1月1日累計向境外提供之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超過100,000人且未達1,000,000人，或敏感個人信息未達10,000人者，應與境外接收方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依法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根據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我們的業務流程涉及跨境數據傳輸，但本公司並非該等跨境數據傳輸場景下個人信息的處理者，僅為其受託人，且非法律規定須履行前述義務的主體。因此，我們無需進行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境外傳輸標準合同，亦無需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我們無法保證監管

風 險 因 素

機構將完全認可我們的合規方法。倘監管機構認定我們須履行相關法律義務（例如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我們將依據監管機構要求執行相應合規工作，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在以下情況，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測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產生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須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國外尋求上市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另外，如果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本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根據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電話諮詢，尋求在香港上市的企業無需僅因在香港上市這一原因而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審查辦法》規定的「國外」。然而，《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須進一步解釋、適用和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遵守所有此類要求。

此外，由於我們在多個司法轄區營運及提供服務，我們現正受並可能日益受我們營運所在司法轄區內與數據私隱及保護相關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數據私隱及保護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仍在不斷演變，並在不同司法轄區可能有所差異，從而可能導致不同或相互衝突的合規要求。例如，我們在歐洲的營運（在適用情況下）可能受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GDPR**」）及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英國GDPR**」）所規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任何實際發生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適用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監管問詢或調查、糾正令、對數據處理或傳輸的限制、民事索償、罰款或其他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我們營運而產生的糾紛或法律及其他程序。

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訴訟、仲裁、監管或行政程序、申索或糾紛，包括與合約、知識產權、僱傭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的事宜。該等程序的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難以預測。

即使我們認為申索並無理據，為該等程序進行抗辯亦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並擾亂我們營運。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金錢損害賠償、罰

風 險 因 素

款、處罰、禁制令救濟或其他責任或限制。無論結果如何，與該等程序相關的負面報導亦可能損害我們聲譽及客戶信心。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和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這些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市場的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通過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在中國內地經營並尋求將業務擴大至全球市場的公司，我們可能會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國際貿易爭端帶來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賣家。因此，我們的業務對國際貿易法規及影響中國出口商的地緣政治發展高度敏感。

近年來，美國與中國內地相互對對方商品加徵關稅。例如，2025年初，兩國大幅提升了對等關稅。儘管隨後雙方暫時休戰並降低了部分關稅，依然存在嚴重的貿易壁壘。若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或相關國家採取更為嚴格的貿易政策，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出口活動或要求我們調整定價。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於美國以外的國家開展業務，但此類政治緊張局勢若進一步升級，可能對我們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類衝突還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匯率波動、跨境貿易中斷及採購成本上升。任何持續或升級的地緣政治衝突都可能引發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投資限制不斷變化帶來的風險。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由《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予以落實。《最終規則》限制了美國人士對從事半導體、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相關活動的「受管轄外國主體」的投資，這些主體關聯的「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我們認為自身不屬於《最終規則》定義的「受管轄外國主體」。然而，若因業務運營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導致我們被認定為受管轄外國主體，我們的融資能力及股價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美國政府可能針對中國發行人設置新的障礙。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簽署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指示重新審視第14105號行政令，以考慮新增或擴大限制措施。此外，近期立法提案如《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旨在進一步限制美國對中國科技公司的投資。這些措施可能加重美國人士的合規負擔，致使其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進而限制我們的融資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向美國或其他可能面臨貿易限制的地區出口商品。若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限制或禁止，對我們跨境電商合規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制於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在營運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ii)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iii)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iv)中國內地和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額外信貸額度。發行額外股權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和融資契約。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地理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賣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分配。儘管這些措施將有利於中國宏觀經濟的整體發展，但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會對本公司構成不確定性。此外，中國內地或全球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我們無法預計是否能完成該等[編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後續證券或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未來[編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情況。基於上述，就擬定[編纂]後的未來發行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完成未來發行相關的備案程序或完成所需時間尚不確定。未來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法律下其他中國政府當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任何未能完成相關程序的情況均可能對未來發行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的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和收入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外匯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及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適用稅率的變動、新稅務法例的採納影響，或面臨額外的稅項負債。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亦透過我們位於多個海外司法轄區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營運。因此，我們在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稅制下受不同稅項及稅率所規限。各司法轄區的稅制各異，而規管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律及法規十分複雜，並可能發生變動或受制於不同的詮釋或執法慣例。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法變動、於不同法定稅率司法轄區所產生的盈利組合變動，以及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動所影響。應對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可能需要額外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及合規成本。此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須接受相關當地稅務機關的稅務審計、審查或評估，且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在該等司法轄區須承擔額外的所得稅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不同司法轄區的本集團各公司之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部交易。儘管我們致力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但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審查或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方法、證明文件或本集團各公司之間的收入及開支分配。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適用規定，彼等可能會作出轉讓定價調整，這可能導致額外的稅項負債、利息、附加費或罰款。

我們亦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對我們的報稅表及其他稅務事項的審查。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審查的結果。倘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倘我們稅項負債的最終釐定金額超過先前已應計的金額，或倘我們面臨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利息、附加費或罰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因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來源於中國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相關納稅義務，否則我們須從股息派付款項中預扣有關稅款。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須按10%的稅率就由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有關外國企業因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風 險 因 素

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但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可進一步減免。如果適用稅收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未能遵守涉及我們H股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外匯登記規定，可能使相關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適用規則，參與境外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透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完成外匯登記及其他手續。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外上市公司本身或其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亦須委任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獎勵的行使或出售、相關股份或權益的買賣及相關資金劃撥事宜。若股份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境外委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事項發生重大變動，亦須更新相關外匯登記。

[編纂]後，就中國外匯而言屬境內個人且參與涉及我們H股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受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適用規則所規管。未能完成或更新所需登記或其他手續，可能使相關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並可能限制或延遲與行使、出售或結算相關獎勵有關的資金匯出、兌換或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以及我們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就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海外判決而言，閣下可能僅有有限的追索權。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內地，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內地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對其或我們執行[編纂]所持有的外國法院判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內地締結的國際或地區條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亦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或地區與中國內地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內地並未與所有國家及地區締結國際條約。然而，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簽訂了一系列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亦稱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取代先前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前訂立的包含專屬管轄權協議的合約除外）。該新制度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以及當事人有書面排他性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然而，對該新實施法律的詮釋及實際執行情況仍不斷變化。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據此，中國內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情況。經評估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可以決定由商務部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但有關中國內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禁令。

因此，就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而言，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境外向其完成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產生的相關事宜。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及其他多個國家訂立關於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內地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於[編纂]前並未在[編纂]，故此，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H股，甚至可能根本無法轉售H股。

於[編纂]完成前，H股並未在[編纂]。概不保證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H股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區域[編纂]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可能影響我們H股[編纂]的波動及[編纂]。於香港上市的其他中國內地業務公司的證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影響[編纂]對我們H股的[編纂]情緒。該等公司證券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所有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業務公司的整體[編纂]情緒，進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實際或視為出售大量H股或有大量H股可供出售，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將來出售大量H股，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尤其是由董事、高管、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在香港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這亦可能會對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受若干禁售期（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

風 險 因 素

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H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H股。該等股東在[編纂]出售H股以及該等H股可用於未來出售均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我們的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而彼等的利益可能會受損。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閣下的股權將遭實時大幅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將就[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遭即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為籌集額外資本而[編纂]額外股份，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編纂][編纂]淨額的使用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我們擬定[編纂]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依賴管理層的判斷，以決定我們將如何具體運用本次[編纂][編纂]淨額。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或不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如果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H股的交易[編纂]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並未設定及涵蓋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降。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H股[編纂]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盈利，以撥付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所需。故此，閣下不應將[編纂]我們H股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惟受限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股息一般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及其他規定的儲備後）中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將須經董事會推薦及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宣派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有相關性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H股股價[編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股價會[編纂]，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H股時的價格。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閣下可能會損失對我們的H股作出的全部[編纂]。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或日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H股的其他[編纂]（並非按比例基準）。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該等限制可能：(i)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ii)於不利的經濟條件下增加我們的風險；(iii)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iv)限制我們於業務發展及戰略計劃方面的靈活性。

我們並無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編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的運營經驗。由於於[編纂][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令我們產生之前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編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編纂]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編纂]，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編纂]，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編纂]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治理、[編纂]規範及證券以及[編纂]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種政府出版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渠道。我們認為資料源為相關數據的適當

風 險 因 素

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